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邹琼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邹琼慧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将履行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辞职后，邹琼慧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琼慧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1.00万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二、提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王华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工程师。

现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院长）、副总经理（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墙体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陶瓷院总支书记、副院长、硕士生导师等职务。

王华先生在公司关联方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